

臺北市政府 109.03.25. 府訴一字第 109610053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277

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址設：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餐廳）從事煮食及備料等廚務工作。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29 日派員至前揭地址當場查獲，並經分別詢問○君及訴願人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854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以 108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58231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

0258231 號裁處書等，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

860969831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 108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58231 號裁處書。

本

府爰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58231 號裁處書已不存在，訴願之

標的即已消失等為由，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395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

受理。」在案。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69833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前開

陳

所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11 月 2 日書面

陳

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君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277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109 年 3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8 月 11 日勞

職

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

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

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理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說明：……三、另本法第 8 條規定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餐廳是頂來的，所有事務流程完全遵照前任店主所留作法。○君係於系爭餐廳頂讓之前就已存在之員工，並不是應徵來的，因係沿用所以訴願人不會去查證件身分。訴願人因車禍受傷之健康因素少涉店務，交由員工自行經營，查獲當日不在場，並非故意違法，況○君所言亦不屬實。訴願人未加查證，並不等於不理會法條規範而有故意任用非法之意圖。又系爭餐廳目前已停止營業，訴願人亦無任何收入，實在無力繳納鉅額罰鍰，請考量訴願人為不知情之初犯，給予訴願人改過自新機會。

三、查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3 月 29 日 13 時 40 分許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

外國人○君於其經營之系爭餐廳從事煮食及備料等廚務工作，有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詢問○君、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調查筆錄、現場照片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餐廳係其頂讓取得，○君係頂讓之前即存在之員工，因訴願人係沿用前手作法，故未查驗身分；訴願人因健康因素，將系爭餐廳交由員工自行經營，非故意違法；且系爭餐廳已歇業，訴願人亦無收入，無力負擔罰鍰及訴願人為不知情之初犯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次按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一）依重建處 108 年 3 月 29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 請問是否聽得懂中文？是否需要通譯人員協助翻譯？答 我是印尼華僑，聽得懂中文，可以以中文詢問

，不需要。……問 本處於 108 年 3 月 29 日 13 時 40 分許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

隊

臺北市專勤隊人員至○○（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樓）查察，現場發現你在該店廚房從事廚務工作，請問你剛剛在做什麼事？答 因為店裡下午兩點休息，我在整理廚房準備休息。問 你是如何找到這份工作？有無他人介紹？答 我透過印尼籍朋友介紹，他之前也在這間店工作，現在已經回印尼了。問 找工作時是誰面試的？答 由老闆面試……問 請問老闆應徵時有無要求檢查你的證件？答 沒有。……問 請問你在該店的工作內容是什麼？工作由何人指派？答 我都負責廚務工作，店裡只有我跟外場兩個人，我負責內場所有工作、煮食及備料。工作由老闆指派。問 你的薪資如何給付？上班有無膳宿？……答 老闆跟我說幫我租店隔壁的房間給我住，月薪新臺幣 2 萬元整，每個月 15 日以現金給付。……有提供午晚餐……。」前開談話紀錄內容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並捺指印在案。

(二)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3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 請問『○○』餐廳（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樓）（下稱貴店）之負責人是何人？請問貴店之統一編號？你可否代表該店做說明？答 實際負責人是，我是 3 年多前從朋友手中接下該店。但是我沒有設立登記，所以沒有統一編號。可以。問 本隊配合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查察人員於本（108）年 3 月 29 日 13 時 40 分於

上

址查察時，見你店內廚房內有一名的印尼籍在臺逾期停留外僑○○（男……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 B 工）正在貴店廚房裡處理餐廳食材等工作，本隊人員及臺北市勞運處人員在場，另有你的員工……在場，全程由臺北市勞運處人員搜證錄影，請問前述查察過程可是事實？答 員工有和我說，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問：請問 ○工是到貴餐廳是向誰應徵的？答：向我們應徵的。問 請問指認照片中的○工是否即是貴餐廳聘僱的印尼外僑○工？如果是，請簽名。答 是。我簽名。問 請問○工向你們店裡應徵的時候出示何文件？可有留存影本？您如何確信他是可以合法在臺灣工作的外僑？答 我沒有看過他的證件。沒有。我真的不知道他的身分。問 您承諾○工的待遇為何？有無提供員工餐食？答 他月薪是新臺幣 4 萬元，每個月發薪資的時間不確定，是發現金，原則上由我發給，他工作時間不確定……我不限定員工吃幾餐（員工想吃就吃）……問 就○工之談話紀錄中提及：『他到貴店由你面試、面試時未檢查證件、在貴店工作逾 1 個月、工作時間自早上 10 點到晚上 8 點、他負責廚房、每月 15 號你

給

他月薪新臺幣 2 萬元』，可正確？答 除了金額有出入之外，面試是由前員工介紹來的，但前員工正確名字我不記得，發薪時間不一定，其餘均正確……。」上開調查筆

錄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三) 是本件既經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工作，○君及訴願人於談話紀錄、調查筆錄均坦承不諱。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君係系爭餐廳頂讓之前即已聘僱之員工，因訴願人係沿用前手作法，繼續聘僱○君，故未查驗身分等語。依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雇主負有查驗

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縱認訴願人主張屬實，惟其自接手系爭餐廳後，對於系爭餐廳經營包含聘僱員工等事項本負有管理及指揮監督權限。依上開○君之談話紀錄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所載，訴願人於聘僱○君前，未要求○君出示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等資料，以查證○君是否不需申請許可，即聘僱○君從事工作。是訴願人未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查證注意義務，未經許可聘僱○君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君為其接手系爭餐廳前即已存在之員工，且業務全權委由員工處理等語，作為免責之依據。另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考量其為不知情之初犯，酌情處理一節。惟訴願人並未提出其得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之相關資料以供調查核認，洵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縱訴願人為初犯，惟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尚無違誤。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